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1名，董事黄进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晖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杨晖、汤智慧、唐斌、刘颖、张晓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通过查验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中国航发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资料，并对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航发财务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是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孙洪伟（于2026年7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3070M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全部来自单一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及组织架构

中国航发财务已按照《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设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结算业务部（司库管理部）、信贷业务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稽核部八个部门。中国航发财务通过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以及各部门在风险、合规以及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经营层与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之间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机制，已实现前、中、后台部门、关键和不相容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和相互制衡。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国航发财务建立了以业务部门规范操作为一道防线、风险合规审查为二道防线、独立垂直的审计稽核为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各项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国航发财务制定了较为全面、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覆盖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及主要风险。中国航发财务各岗位在日常经营中能够自发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动识别、发掘各个环节的关键风险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继而将控制措施融入业务流程，做到操作流程规范、控制责任到人。经调查分析，中国航发财务上半年所承担的主要风险为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三）控制活动

中国航发财务以强化内部控制、降低各类风险为目的制定了《内控操作手册》，并根据内控制度修订情况进行更新。《内控操作手册》涵盖中国航发财务各项关键业务流程，全面规范对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投资业务、信息科技、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1）持续优化结算管理制度

中国航发财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备的结算业务规章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保障资金安全

在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

成员单位在中国航发财务开立内部结算账户，通过线上或柜面渠道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且具有较高程度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部设有经办岗、复核岗，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中国航发财务将重要空白凭证、财务印鉴等交予不同人员分管，有效降低了道德风险。

2、信贷管理

（1）持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

中国航发财务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

（2）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中国航发财务实行贷审分离、分级审批、贷放分离制度，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中国航发财务建立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信贷部门负责贷款调查、评估；审批机构负责信贷决策和贷中审查；贷款发放部门负责检查放款条件的落实。

（3）贷后检查

中国航发财务的信贷人员实时掌握贷款发放及回收情况，定期开展贷后检查。

3、信息系统控制

中国航发财务信息系统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票据服务、会计核算等。中国航发财务信息系统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系统软件作为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服务器由中国航发财务自主运维管理，所有数据传输均经过加密处理并实现了数据异地备份，目前中国航发财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中国航发财务制定了多项与信息科技相关的内控制度，提升了员工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中国航发财务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4、审计监督

中国航发财务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审计稽核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度开展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对中国航发财务的经济管理活动进行全方位监督与评价。针对中国航发财务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与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潜在风险，督促责任部门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进度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向管理层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中国航发财务始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并重，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其内控机制科学有效，规章制度的执行全面到位，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航发财务资产总额381.98亿元，其中，自营贷款及贴现资产余额241.34亿元；负债总额352.54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335.99亿元；期末净资产29.44亿元。2026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3亿元，按备前利润总额1.55亿元，实现净利润0.3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402.46亿元	381.98亿元
负债总额	373.36亿元	352.54亿元
净资产	29.1亿元	29.44亿元
资产负债率	92.77%	92.29%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6.67亿元	3.53亿元
净利润	1.63亿元	0.34亿元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国航发财务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国航发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在组织建设方面，中国航发财务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负责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经营层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平衡预算方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中国航发财务设有计划财务部，编制3人，分别为计划财务部部长、会计综合岗、出纳税务岗，负责日常核算与监督，定期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等。

在制度建设方面，中国航发财务的现行管理制度已覆盖当前的财务管理活动，相应的《内控操作手册》进一步对会计基础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流程提供了规范和指引，既做到各类操作有规可依、有据可查，又满足了外部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航发对会计政策体系化建设的要求。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结合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信息化程度较高等特点，中国航发财务制定了结算、同业、信贷、票据等业务的财务核算规则，实现了会计凭证99%以上自动生成，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唯一性。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航发财务的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28%	≥10.5%
流动性比例	62.77%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7.79%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0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0%	≤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6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20%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的期末存款余额为222,428.62万元，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为406,005.85万元，在中国航发财务存款余额占公司存款总额比例为35.39%。

本公司之子公司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期末余额为4,002.24万元，在其他金融机构无贷款余额。

五、风险事项分析

1.信用风险分析：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贷款投放对象为集团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流动性风险分析：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备付金比例充足，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支付困难，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3.市场风险分析：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人民币短期资产和短期负债为主，利率风险敞口较小。

4.操作风险分析：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关键岗位符合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重要业务执行双人复核、分级授权和系统硬控制。2026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六、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与中国航发财务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中国航发财务的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七、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综合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中国航发财务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国航发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三）中国航发财务的所有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四）中国航发财务未发生支付危机，未出现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五）未发生可能影响中国航发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中国航发财务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中国航发财务的出资额的情形；

（七）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的股东对中国航发财务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的情形；

（八）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的情形；

（九）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进行整顿的情形；

（十）未发现中国航发财务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八、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议案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3	航材股份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1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0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星宇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传 真：010-6249751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563　　公司简称：航材股份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153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449,359,54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60,679股后的股本为448,398,869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881,835.38元，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6.99%。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航材股份	6885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兴杰	/
电话	010-62457705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水翔北路5号	/
电子信箱	info@baimte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794,907,135.04	12,027,627,689.74	11,953,837,161.14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55,261,638.30	10,413,743,256.16	10,508,143,322.53	0.4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37,744,320.29	1,360,626,361.22	1,360,626,361.22	-1.68
利润总额	258,011,658.10	318,423,111.76	315,797,060.06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144,597.10	282,035,189.02	280,218,905.32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36,252.99	252,177,109.01	251,415,758.37	-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94,272.24	36,777,015.26	37,255,603.19	-1,03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67	2.67	减少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0.62	-1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0.62	-17.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4	6.74	6.51	增加1.4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6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航材院	国有法人	60.14	270,612,608	270,612,608	270,612,608	无　0
航发资产	国有法人	8.47	38,130,449	38,130,449	38,130,449	无　0
镇江高新创投	国有法人	1.58	7,120,015	0	0	无　0
航材贰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772,595	4,772,595	4,772,595	无　0
航材壹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501,632	3,501,632	3,501,632	无　0
航材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3,077,978	3,077,978	3,077,978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066,837	0	0	无　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7	2,998,777	2,998,777	2,998,777	无　0
航材伍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965,580	2,965,580	2,965,580	无　0
航材陆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809,952	2,809,952	2,809,95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航发资产和国发基金是航材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15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232,144,597.10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613,779.12元后，2026年1-6月实现可分配利润209,530,817.9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613,087,069.6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153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449,359,54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60,679股后的股本为448,398,869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881,835.38元，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6.99%。

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方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仝电涛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书面报告。仝电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仝电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仝电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仝电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仝电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63.39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航材优创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16,179.4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3,383.93万元（不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48,687.7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346.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9,563.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16,179.4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796.03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312,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金额	326.8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997.09
其他-尚未支付的金额	217.0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66,875.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